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璧徽
電話：02-23565096
電子郵件：moi1342@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063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歸化及撤銷國籍，相關戶籍登記應辦理程序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2日北民戶字第1023386011號函。
- 二、依國籍法第19條：「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5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三、邇來查有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撤銷婚姻登記，或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經本部依據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撤銷原歸化許可、戶籍登記，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及戶籍登記應辦理事項，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時，應婉轉告知當事人，經本部許可歸化國籍後5年內，倘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品行端正，



民政處 收文:103/01/07





裝



線

無犯罪紀錄、財力證明、喪失原屬國籍等，本部將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撤銷歸化許可。請當事人審慎考量，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二)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後，該外籍配偶現戶籍地（或現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查核，當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獲許可者，應即循行政程序函報本部，俾續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核處。

(三)本部如撤銷上揭當事人歸化國籍許可並函知貴府及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請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後，應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照，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四)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並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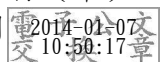
四、次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時，應確實查核當事人提憑原屬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所載之國籍別、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是否與戶籍登記所載內容一



致，如有相異者，應即告知當事人儘速更正完竣後，再依程序函送本部，避免本部審查有個人資料不一情事時再函知補正，徒增申請及審核時程，衍生民怨及爭議。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